

## 教育部 函

機關地址：10051臺北市中山南路5號  
傳 真：(02)23976915  
聯絡人：姚竹音  
電 話：(02)77365718

受文者：國立臺北大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7年1月19日

發文字號：臺教綜(六)字第1070007436A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競賽辦法(ATTCH6 0007436AA0C\_ATTCH6.docx)

主旨：檢送本部辦理「第五屆MATA獎-說我們的故事：107年大專校院學生原住民族文化特色數位影音競賽」辦法1份，請鼓勵學生踴躍報名參加，請查照轉知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本部為推展原住民族教育，深化大專校院學生對原住民族歷史文化之了解、尊重與認同，特辦理本競賽；本（107）年度競賽以「部落的故事」為主題，鼓勵學生運用影像敘事呈現對原鄉部落文化、語言、生活故事的觀察與關懷。
- 二、檢附競賽辦法1份，重點說明如下：
  - (一)作品名稱：由參賽者自訂，惟內容須涵蓋原住民族語言、歷史、文化、生活、教育或轉型正義等相關議題。
  - (二)徵件類別：分「紀錄片」與「非紀錄片類」（含劇情片、短片、動畫類）二類，紀錄片長需15-25分鐘，非紀錄片長需5至15分鐘。
  - (三)參賽資格：具國內大專校院學籍身分者，不限系、科、所，皆可參加；如以團體組隊，人數至多8人，惟隊員中至少須1名為原住民族學生。



(四)競賽獎金：總獎額新臺幣（以下同）40萬元，其中MATA獎共計2名，每名獎金10萬元。

(五)收件時程：自107年4月2日（星期一）起至同年8月15日（星期三）止，採線上填報及資料寄繳方式報名（網址：<http://mata.moe.edu.tw>）。

(六)報名須知：本屆報名表須經學校系所以及指導老師簽名（若無指導老師，則免）核章。

三、如有相關問題，請洽承辦單位-國立臺灣藝術大學廣電系「MATA獎-專案辦公室」工作小組黃霈宜秘書，聯絡電話：(02) 2272—2181轉5012、E-Mail：[waterzug@ntua.edu.tw](mailto:waterzug@ntua.edu.tw)。

正本：各公私立大專校院

副本：原住民族委員會、國立臺灣藝術大學廣播電視學系、本部綜合規劃司

107/01/19  
17:29:49

# MATA獎-說我們的故事

## 107年大專校院學生原住民族文化特色數位影音競賽辦法

### 一、競賽目的

為推展原住民族教育，深化大專校院學生對原住民族歷史文化之了解、尊重與認同，特辦理本競賽。本屆競賽以一「說我們的故事」為主題，鼓勵學生發揮創意，運用影像訴說對原住民族文化、語言、藝術、生活故事的觀察與關懷。

### 二、辦理單位

主辦單位：教育部

協辦單位：原住民族委員會

承辦單位：國立臺灣藝術大學

### 三、參賽(影片)名稱

由參賽者自行訂定作品名稱，內容須涵蓋原住民族語言、歷史、文化、生活、教育或轉型正義等相關議題。

### 四、參賽類別

(一) 非紀錄片類（含劇情片、短片、動畫類），長度需 5 至 15 分鐘。

(二) 紀錄片類，長度需 15 至 25 分鐘。

### 五、參賽資格

(一) 具國內大專校院學籍身分者，不限系、科、所，皆可報名參加。


(二) 以團體方式組隊參加者，需派 1 位隊長為代表人報名。團體人數至多 8 人（含隊長）為一隊，隊員中至少須有 1 名原住民族籍學生參賽。



## 六、競賽獎勵

競賽項目	獎項	獎勵方式
非紀錄片類 (含劇情片、短片、動畫類)	MATA 獎 (1 名) 銀獎 (1 名) 銅獎 (1 名) 佳作 (4 名) 入圍者	獎金 100,000 元 獎金 50,000 元 獎金 30,000 元 獎金 5,000 元 頒發獎狀乙紙
紀錄片類	MATA 獎 (1 名) 銀獎 (1 名) 銅獎 (1 名) 佳作 (4 名) 入圍者	獎金 100,000 元 獎金 50,000 元 獎金 30,000 元 獎金 5,000 元 頒發獎狀乙紙

### 備註：

- 
- (一) 各名次獎項均頒發獎狀乙紙，MATA 獎、銀獎、銅獎另頒發獎座乙座。
  - (二) 獎項得視收件狀況及品質，經評審團決議增減之；另入圍名額，依評審團決議定之；若參賽作品素質未達得獎標準，各獎項得從缺之。
  - (三) 得獎作品之指導老師獲頒感謝狀乙紙。

## 七、競賽時程

辦理階段	預定時程
線上報名開始	107年4月2日(一) 上午10:00起
線上報名截止	107年8月15日(三) 午夜11:59止
初審	107年8月20日(一)
決賽	107年9月3日(一)
頒獎典禮	107年9月26日(三) (暫訂)
成果展及影展(另行通知辦理)	107年10月中旬起

備註：入圍及得獎作品辦理 2 場成果展、4 場全國巡迴影展（暫訂）

## 八、報名方式

### (一) 線上報名及資料寄繳：

- 1、參賽者須於本競賽網站 (<http://mata.moe.edu.tw>) 上填具報名資料以及上傳完整作品檔案連結，並於報名截止日前將紙本資料（包括：報名表、同意書、切結書，請參閱附件）簽名後掛號或親送至：國立臺灣藝術大學廣播電視學系「MATA 獎-專案辦公室」（22058 新北市板橋區大觀路一段 59 號）。
- 2、報名表須經學校系所核章，以及指導老師簽名（若無指導老師，則免）。

### (二) 收件流程：

專案辦公室收到參賽者紙本報名資料即會確認有無缺件，若無缺件則列入參賽資格評選名單，有缺件者則通知參賽者補件，補件期限至報名截止日為止。若截止日發現需辦理補件者，最晚於通知後 3 日內完成補件。

## 九、參賽作品規格說明

- (一) 紀錄片長度：15-25 分鐘（含片頭或片尾字幕至多 27 分鐘，若超過 27 分鐘或不足 13 分鐘者，作品視同不符合參賽規格，逕不予審查）。
- (二) 非紀錄片長度：5-15 分鐘（含片頭或片尾字幕至多 17 分鐘，若超過 17 分鐘或不足 3 分鐘者，作品視同不符合參賽規格，逕不予審查）。

## 十、評審標準

評審項目	比重	內容說明
內容與主旨切合度	20%	作品內容是否符合本屆主題
拍攝與後製	30%	作品拍攝技巧表現
作品完整度	40%	作品之流暢感與故事完整度
族語使用與應用	10%	族語表達能力與應用幅度

## 十一、審查流程

本競賽採兩階段評審。聘請國內相關領域專家組成評審團，依據評審標準，進行公平公開作品審查：

- (一) 初審流程：通過資格審之作品由評審團根據評審標準，選出紀錄片類與非紀錄片類入圍者。
- (二) 決審流程：通過初審作品，由評審團根據審查標準，選出紀錄片類與非紀錄片類得獎者。

## 十二、注意事項



- (一) 凡參加本競賽者需同意本競賽之各項規定，如有抄襲、冒名或其他不法情事，主辦單位得取消其參賽及得獎資格，並對於任何破壞本競賽之行為保留法律追訴權，除得獎者必須繳回獎金與獎狀外，如有致損害於主辦單位或其他任何第三人，亦應負一切民刑事責任。
- (二) 入圍或得獎之參賽作品應無償授權主辦單位及其所屬機關（構）、公私立學校不限時間、次數、地域及方法等非營利利用。
- (三) 為確保競賽品質，參賽者線上報名後，參賽作品須經承辦單位進行資格審查，若內容不符規定（如影片時間過長或不足）則視同不符合競賽規定，直接予以刪除，不另行通知。報名截止後，亦不得更改參賽人員等報名資料。
- (四) 參賽者應尊重評審團之決議，除非能具體證明其他作品違反本辦法相關規定，不得有其他異議。若參賽作品未達評審團認定標準者，各獎項得予從缺。
- (五) 參賽作品如已在其他競賽得獎，不得重複投件。惟主張作品修正者，需提出書面說明修正內容與舉證，並經主辦單位資格審查通過，始得進入正式審查。若事前未提出說明，後經主辦單位（或經檢舉）查察作品重複投件，則將取消參賽資格。
- (六) 為符合競賽目的，參賽作品應為學生創作拍攝。如作品經查證非學生之創作，主辦單位得取消參賽資格，並追回獎項和獎金。
- (七) 作品音樂素材應以下列方式選擇：
  1. 自行創作。
  2. 自創用 CC(Creative Commons, [creativecommons.org.tw](http://creativecommons.org.tw))全球分享網站 (Common Content, [commoncontent.org](http://commoncontent.org))，依作品授權方式與標示方法下載使用。
  3. 其他取得合法授權之音樂。



- (八) 本競賽得獎人獎金須依稅法相關規定預扣繳所得稅。(依稅法規定，凡獎品價值超過新臺幣 2 萬元者，承辦單位依法代得獎者扣繳 10%之稅金)。
- (九) 本競賽過程中若因不可抗力或電腦系統故障等因素，直接或間接造成主辦單位無法履行其全部或部分義務，或參加者伺服器故障、損壞、延誤或資料有訛誤或其他失責情況，主辦單位均無須負任何責任。
- (十) 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，得隨時修訂並公布於本競賽網站。

### 十三、聯絡方式

國立臺灣藝術大學廣電系「MATA獎-專案辦公室」工作小組

黃霈宜秘書：Tel：(02) 2272—2181 轉 5012、E-Mail： waterzug@ntua.edu.tw

臉書：MATA 獎-107 年大專校院學生原住民族文化特色數位影音競賽

官網：<http://mata.moe.edu.tw>



(附件一：一人參賽使用)  
 個人報名表  
 MATA獎—107年大專校院學生原住民族文化特色數位影音競賽

作品名稱				創作概念及故事大綱 (500 字以內)：
參賽類別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非紀錄片類 (含劇情片、短片、動畫等)，5-15 分鐘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紀錄片類，15-25 分鐘。			系、所蓋章處：
作品長度	_____分鐘 (「符合參賽標準」)			
參賽者姓名				
就讀學校		就讀科系		
聯絡電話		Email：		
聯絡地址				
指導老師 (姓名/職稱)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無指導老師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有指導老師，姓名：_____ 聯絡電話： E-mail： 指導老師簽名：_____			



(附件二：多人參賽使用)  
**團體報名表**  
**MATA獎—107年大專校院學生原住民族文化特色數位影音競賽**

註：以團體方式參加者，依本競賽辦法第五點規定，需派1位隊長為代表人報名。團體人數至多8人(含隊長)為一隊，隊員中至少須有1名原住民族籍學生參賽。

作品名稱		系所蓋章處： (請報名者其中一學校系、所蓋章)
參賽類別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非紀錄片類(含劇情片、短片、動畫等)，5-15分鐘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紀錄片類，15-25分鐘。	
作品長度	_____分鐘 (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符合參賽標準)	
指導老師 姓名： 職稱：	指導教授簽名： _____	創作概念及故事大綱(500字以內)：
聯絡電話：	Email：	
參賽者1(隊長) 姓名：	身分別：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原住民 族別：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非原住民	
就讀學校：	就讀科系：	
聯絡電話：	Email：	
參賽者2 姓名：	身分別：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原住民 族別：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非原住民	
就讀學校：	就讀科系：	
聯絡電話：	Email：	
參賽者3 姓名：	身分別：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原住民 族別：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非原住民	
就讀學校：	就讀科系：	
聯絡電話：	Email：	

※ 如表格不敷使用，請自行往下新增。

## 參賽同意書（附件三）

### MATA獎—107年大專校院學生原住民族文化特色數位影音競賽

- 一、凡參加本競賽者需同意本競賽之各項規定，如有抄襲、冒名或其他不法情事，主辦單位得取消其參賽及得獎資格，並對於任何破壞本競賽之行為保留法律追訴權，除得獎者必須繳回獎金與獎狀外，如有致損害於主辦單位或其他任何第三人，亦應負一切民刑事責任。
- 二、入圍或得獎之參賽作品應無償授權主辦單位及其所屬機關(構)、公私立學校不限時間、次數、地域及方法等非營利利用。
- 三、為確保競賽品質，參賽者線上報名後，參賽作品需經承辦單位進行資格審查，若內容不符規定(如影片時間過長或不足)則視同不符合競賽作品規定，直接予以刪除，不另行通知。報名截止後，亦不得更改參賽人員等報名資料。
- 四、參賽者應尊重評審團之決議，除非能具體證明其他作品違反本辦法相關規定，不得有其他異議。若參賽作品未達評審團認定標準者，各獎項得予從缺。
- 五、參賽作品如已在其他競賽得獎，不得重複投件。惟主張作品修正者，需提出書面說明修正內容與舉證，並經主辦單位資格審查通過，始得進入正式審查。若事前未提出說明，後經主辦單位(或經檢舉)查察作品重複投件，則將取消參賽資格。
- 六、為符合競賽目的，參賽作品應為學生拍攝創作。如作品經查證非學生創作作品，主辦單位得予取消參賽資格及追回獎項和獎金。
- 七、作品音樂素材應以下列方式選擇：
  1. 自行創作。
  2. 自創用 CC(Creative Commons, [creativecommons.org.tw](http://creativecommons.org.tw))全球分享網站 (Common Content, [commoncontent.org](http://commoncontent.org))，依作品授權方式與標示方法下載使用。
  3. 其他取得合法授權之音樂。
- 八、本競賽得獎人獎金須依稅法相關規定預扣繳所得稅。(依稅法規定，凡獎品價值超過新臺幣 2 萬元者，承辦單位依法代得獎者扣繳 10%之稅金)。
- 九、本競賽過程中若因不可抗力或電腦系統故障等因素，直接或間接造成主辦單位無法履行其全部或部分義務，或參加者伺服器故障、損壞、延誤或資料有訛誤或其他失責情況，主辦單位均無須負任何責任。
- 十、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，得隨時修訂並公布於本競賽網站。

---

本人確已詳細閱讀競賽辦法，願依照相關規定參賽

參賽者簽名：(報名者須全體簽名)

---

## 著作權切結書（附件四）

### MATA獎—107年大專校院學生原住民族文化特色數位影音競賽

一、立書人\_\_\_\_\_（需全部參賽者簽名）參加 MATA 獎—107 年大專校院學生原住民族文化特色數位影音競賽，保證參賽作品均為立書人創作且享有著作權，並保證無侵害第三人著作權之情事，亦未抄襲或是利用他人或既有網站、部落格或是出版品之文章、照片、影音等。



二、如有違反前述保證內容或作品內容不實、誹謗或違反其他法令等情形發生，除同意主辦單位取消參賽資格並繳回獎金與獎狀外，且由參賽者自負相關法律責任，概與主辦單位無關。

三、立書人\_\_\_\_\_（需全部參賽者簽名）同意將獲入圍或得獎之參賽作品，無償授權主辦單位及其所屬機關（構）、公私立學校不限時間、次數、地域及方法等非營利利用。

此致

主辦單位 教育部

協辦單位 原住民族委員會

承辦單位 國立臺灣藝術大學

立書人簽名：（需全部參賽者簽名）

\_\_\_\_\_  
\_\_\_\_\_  
\_\_\_\_\_

107 年            月            日